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501090339

征集人：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	见附件一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质量优先法
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6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p>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30%（向上取整，例如：2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30% 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p> <p>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p>
8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0	付款方式	所有咨询机构实行统一的计费标准。单个项目（事项）以总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按照附表一标准计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和打捆类事项评估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个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计取。咨询评估服务费包括审查会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后期项目评估专家）、现场踏勘费用、交通费及完成咨询评估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按期完成评估任务，评估结果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半年结算一次，服务期满后，及时办理结算，付清余款。
11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下载专区中的电子交易系统专区下的“徽采云客户端”）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2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文件澄清、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审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15	政府采购政策（第一阶段执行，第二阶段不作要求）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p> <p>一、“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二、“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三、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p> <p>本项目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p>
16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p>
17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18	其它补充说明1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征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征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以公告为准）技术咨询电话：95763
19	其它补充说明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二、总则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服务项目。交易中心接受征集人委托，根据征集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征集文件，组织开评审小组活动。

2、本次采购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征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本征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三、征集文件

1、征集文件构成

1.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1.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1.3 采购需求
- 1.1.4 拟定的框架协议文本
- 1.1.5 采购合同文本
-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征集人没有满足征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征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可以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和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3、征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3.2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3.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4.1 注册登记

4.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响应，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响应信息，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

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4.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4.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4.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4.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办理

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3 下载征集文件

4.3.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4.4 制作响应文件

4.4.1 供应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的电子交易系统专区下的“徽采云客户端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95763。

4.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征集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4.4.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4.5 上传响应文件

4.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

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4.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4.6.3 不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4.7 意外情况的处理

4.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4.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4.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4.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4.7.1.6 如因征集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4.7.1.7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4.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四、供应商

1、响应费用：免收代理费、工本费和响应保证金。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2.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见征集公告。

3.2 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入围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纪律与保密

5.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征集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5.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联合体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项目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7、签章的效力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响应的所有往来函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入围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征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小组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应当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3、响应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

3.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3.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达到可验收状态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响应报价只限于填写在响应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4、响应货币：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七、响应文件的开启

1、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开启会议

2.1 主持人按征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2.2 响应文件开启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任何对开启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2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八、评审定标

1、评审小组与评审

1.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1.2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 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

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响应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审小组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应在线签章认可。

4、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4.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

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4.5 经审查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5、调整或修正响应报价

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澄清、补正后的响应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一旦入围，此报价即为入围价。

7、响应文件的评审

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2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征集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在评审报告确定

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或授权评审小组依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4 征集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并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8、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征集。

9、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由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1.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1.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如有入围供应商被清退，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12、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提交质疑函时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九、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

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终止的情形。

十、评审办法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如出现响应报价相同的，比对供应商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一览表中服务能力，按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的优劣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评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征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

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1.1 评审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征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征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征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征集文件内容对电子征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1.2 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采用价格优先法的，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单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1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

任。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签署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3.2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1.3.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5 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依据为响应文件以及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

1.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

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征集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小组在推荐入围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入围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间由征集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

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征集响应授权书；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需要提供的 响应资格 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提供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响应函
		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名录截图
4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签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服务要求	关键性服务要求真正满足，本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7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报价部分评审(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

3.1如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2评审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出现以下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1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

3.3.2 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3.3 经评审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4 响应报价出现在响应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3.5 按3.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3.6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7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3.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5、评审办法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

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本项目第二阶段采取的评审办法为：**直接选定。**

第一阶段评标方法：

（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标准	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咨询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内容详细完整，评估程序清晰、分条阐述，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划分明晰，有明确的人员分工表，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内容完整详细，评估程序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具有职责划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有基本的评估程序和方法，人员分工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评估的方法全面、程序清晰，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思路完整，内容详细，评估的方法、程序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思路简单，评估的方法和程序单一，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初步设计的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评估的方法全面、程序清晰，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思路完整，内容详细，评估的方法、程序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思路简单，评估的方法和程序单一，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的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评估的方法全面、程序清晰，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思路完整，内容详细，评估的方法、程序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思路简单，评估的方法和程序单一，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节能报告评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评估的方法全面、程序清晰，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思路完整，内容详细，评估的方法、程序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思路简单，评估的方法和程序单一，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	5
	质量保障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提供健全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及咨询专家文件审核机制，流程步骤清晰，方案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及咨询专家文件审核机制，流程步骤具体，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供应商具有基本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评价及咨询专家文件审核机制，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	5
	档案移交、保密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档案移交、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成果文件的移交及存档制度健全规范，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方面有具体详细要求，保密制度健全规范得5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	5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成果文件的移交及存档制度健全, 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方面内容完整, 有具体的保密制度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有基本的成果文件移交及存档制度, 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方面, 保密制度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标准	拟派人员	<p>项目负责人 (1 人):</p> <p>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5 分, 满分 10 分。</p>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0
		<p>剩余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每有一名具有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得 5 分, 满分 15 分。</p> <p>2) 每有一名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 满分 5 分。</p> <p>3) 每有一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5 分, 满分 5 分。</p> <p>本项满分 25 分,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p>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5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证书颁发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3 分, 满分 9 分。</p>	提供证书复印件	9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承诺按照《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得 4 分。</p>	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4
		<p>供应商承诺接到征集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得 5 分。</p>	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p>2022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任务书落款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 最多得 12 分。</p> <p>注: 以下四类业绩任一均可: ①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初步设计; ③资金申请报告; ④节能报告。</p>	<p>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①业绩合同或委托任务书; ②已完成证明材料 (如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等)。</p> <p>以上所需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十一、协议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1、协议的授予标准：

本项目框架协议将授予入围供应商。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协议，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征集人拒绝响应的权力

征集人不承诺将协议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征集人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

3、协议书的签订

3.1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见入围通知书）与征集人签订协议，超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入围通知书或不签订协议的，顺延至第二入围供应商或重新征集。征集人应按照征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协议，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的条件。

3.2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征集文件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协议，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3.3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协议，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协议。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协议，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协议引起的问题，协议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5 征集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履行协议

4.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后，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4.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协议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方案进

行考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征集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咨询评估行为，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拟采用封闭框架协议方式，择优确定一批工程咨询单位，为征集人投资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属于服务业。

（二）服务范围

1. 征集人审批或核报上级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
2. 征集人核准或转报上级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3. 征集人审批或核报上级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估；
4. 征集人认为需进行咨询评估的重大项目及其他事项。

（三）服务要求

1.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入选评估机构应按照征集人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咨询评估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征集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2.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入选机构在收到评审资料后，先进行内部初审，无特殊原因，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评审会议，并在会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评估报告，报送征集人。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向征集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同意后，应在征集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3. 供应商在承接评估任务后，需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可变更。项目负责人需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 工作对接：与征集人当面进行工作对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前期相关文件和附件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

2) 评估准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选择专家，确定参会部门，发送会议通知。

3) 召开会议：带队踏勘项目现场或赴现场核查，担任会议主持人，汇总专家组意见。

4) 出具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当面向征集人提交报告，对评估报告进行全面说明解释，特殊情况和重大事项应详细阐述。

5) 征集人要求开展的其他事项。

如成交供应商及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征集人

有权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4. 对入库咨询评估机构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铜发改投资〔2018〕493号）

（四）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30%（向上取整，例如：2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30% 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0.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1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五）采购预算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实施期内总预算不超过 200 万元，评估费用主要从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等渠道解决。

（六）付费标准及方式：

所有咨询机构实行统一的计费标准。单个项目（事项）以总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按照（附表一）标准计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和打捆类事项评估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个数计取。咨询评估服务费包括审查会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后期项目评估专家）、现场踏勘费用、交通费及完成咨询评估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按期完成评估任务，评估结果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半年结算一次，服务期满后，及时办理结算，付清余款。

（八）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

（十）框架协议的解除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征集人安排的任务。
-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要材料丢失的。
-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 (6) 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开展活动的。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8) 征集人依据《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和服务协议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 (9) 入围后实施过程，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名单更换人员超过80%且出现补充人员不满足要求无法达到服务的予以清退。
- (10) 入围后实施过程中，两次及以上出现征集人选定服务供应商后，供应商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的予以清退。

附件一

服务费收费标准

单个项目（事项）按项目核定总投资额付费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100 0万 元 及 以	1000 万 元 -3000 万 元 (含)	3000 万 元 -1 亿 元 (含)	1 亿元 -5 亿 元 (含)	5 亿元 -10 亿 元 (含)	10 亿 元 -20 亿 元 (含)	20 亿 元 -50 亿 元 (含)	50 亿 元 以 上
总投资 咨询评估项目								

	下							
项目建议书	0.5	1	1.5	2.5	3.5	4.5	6	7.5
可行性研究报告、PPP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	0.6	1.2	2	3.2	4	6	8	10
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0.35	0.7	1.4	2.1	2.8	3.5	4.2	5.2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							

打捆项目（事项）按项目个数累进付费基准

单位：万元

	项目个数	10 个及以下	11~20 个	21~30 个	31 个及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打捆项目(事项)		0.5/1 个	0.4/1 个	0.3/1 个	0.2/1 个，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附件二

铜发改投资〔2018〕493号

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委（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5日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623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开展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皖发改投资规〔2018〕6号)以及《铜陵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由市发展改革委依据有关规定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

(一)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审批的专项建设规划、方案等重要决策事项;

(二)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或转报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

(四) 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面向社会择优确定一批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第三条规定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五条 申请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目录；

（二）近3年承担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评估任务累计不少于10个；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实行入库管理。确定评估咨询机构库的程序是：

（一）根据各有关科室（单位）的需求，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二）根据确定的投资咨询评估专业，经过公开招标选定咨询评估机构；

（三）确定入库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管理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第八条 承担具体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原则上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入选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中，依照以下规则和程序确定。

（一）对某项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任务，按初始随机排序和工程咨询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选择承担该项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有关科室（单位）提出咨询评估事项需求，按照上述排序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咨询评估任务书》，明确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时限等，报经委分管领导同意后，向接受该项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正式出具《咨询评估任务书》。

（三）工程咨询单位接受任务后，随即排至排队顺序的末位。工程咨询单位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无正当理由的不再安排咨询任务。

对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采用指定方式确定工程咨询单位。由主办科室（单位）在入选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中推荐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单位，经委分管领导和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直接向该机构出具《咨询评估任务书》。

第九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涉及面广、功能较多、产业交叉的重大投资项目和重要规划，经委主任办公会同意后，可在省发展改革委的咨询单位库中直接选取咨询评估单位，特别重大投资项目和特别重要规划可直接委托中国国际咨询工程公司等评估单位。

第十条 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和后评价任务，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规划、方案等编制业务；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存在第十条所述回避情形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如实提出并主动申请回避，以保证独立、公正地开展咨

询评估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在交付咨询评估任务时，应核查承担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与该事项之间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二条 单个项目（事项）或打捆类项目（事项）报价参考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评估费用按评估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以及该工程咨询单位投标报价的折扣率进行计算，并在委托任务书中予以明确；对于发展（建设）规划、方案等重要决策事项不宜按总投资确定项目评估费用的，按程序选择 2 至 3 家工程咨询单位，由主办科室（单位）以书面询价函、工程咨询单位报价回函的询价方式确定，选择合理低价中标。询价函和报价回函转办公室备案。项目评估费用定期结算，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评估任务后，应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书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工程咨询单位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事项的具体情况，可通过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或网络咨询等方式，结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

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主办科室（单位）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咨询评估任务书》中明确的时限内出具咨询评估报告和信用承诺书，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在事前向市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在市发展改革委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第十六条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十七条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借机向项目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以及咨询评估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对工程咨询单位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后评价等方式，对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咨询评估的过程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

铜陵”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入选的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可以视情节对其提出警告、暂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担市发展改革委交付咨询评估任务的资格；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建议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二）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的；

（三）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的；

（四）将咨询评估任务再行委托其他机构的；

（五）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通过“信用铜陵”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

包 号：

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3.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要材料丢失的。
-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 (6) 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开展活动的。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8) 征集人依据《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和服务协议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 (9) 入围后实施过程，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名单更换人员超过 80%且出现补充人员不满足要求无法达到服务的予以清退。
- (10) 入围后实施过程中，两次及以上出现征集人选定服务供应商后，供应商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的予以清退。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根据评价内容，每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审查过程中发现满足清退条件的，予以立即清退。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

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征集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咨询评估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征集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征集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征集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征集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征集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征集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征集人或其他相关方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征集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

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征集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对工作中相关资料及工作过程，做到完全保密，不得散布对甲方或对项目不利的消息。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甲方指定

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乙方与征集人签订单独合同时，应将本框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遵守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铜陵仲裁委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乙方可提供服务的人员清单如下：

（标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甲方在项目实施前，合同签订前，从上述人员清单中挑选人员并委派，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无法到场，需合理说明理由，否则甲方有权按清退条款予以清退。

5. 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清单，需具有合理理由，以申请形式上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故更换不予接受；如需更换，需提供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人员填充，如因生病、事故等特殊原因的，可在一个月内进行人员补充，否则应在撤出人员的同时进行人员补充。

6. 提供服务应满足《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铜发改投资〔2018〕493号）及铜陵市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

甲方：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_____对铜陵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若允许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

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u>1</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10</u>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1</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10</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1	

1. 9. 2	
2. 3. 2	
2. 5	
2. 11. 3	
2. 11. 4	
2. 15. 1	
2. 15. 3	
2.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授权委托书
- 3、响应函
- 4、项目服务方案
- 5、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
- 8、业绩合同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p>（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日 期：

3、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8. 至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项目服务方案

1) 供应商简介：（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服务方案：

5、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征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	------	------	----	----	--------

8、业绩合同（如有）

9、其它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见征集文件附件一
服务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